

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問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0）

魏委員明谷就「鑑於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一再向媒體及民代控訴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在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一、98 年 1 月 5 日自來水公司、彰化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彰水會）及中科管理局共同簽訂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書：

（一）彰水會依其協議內容辦理各項必要規劃、工程專案管理及工程發包作業等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且相關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等資料皆已公告於工程會所屬政府電子採購網，非如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所指未經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如有不法，國科會一定依法究辦。

（二）有關所提約 4,000 萬元之中科四期（二林基地）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係屬協助辦理中科管理局引水工程之規劃及專案管理（含施工監造）計畫等工作，另彰水會願協助二林園區投資廠商進駐需求及公共利益，免費協助中科管理局代辦採購程序作業，非如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所指有圖利彰水會之嫌。

二、另查彰水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決標之八堡一、二圳幹線改善工程暨多標蓄水設施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約 665 萬元，其計畫係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自行辦理並支應所需經費，與中科管理局無關。

三、彰水會之調用原則係不排擠農業灌溉所需水量為前提下，以透過加強灌溉管理方式，同時配合農民灌溉習性，白天優先提供農業灌溉使用，於夜晚不施灌期間之餘水蓄存利用，提供本園區使用，故調度使用農業用水每噸 3.3 元係提供彰水會加強灌溉管理所需費用。中科四期目前規劃終期用水為 2 萬噸/日，長期（109 年以後）依水利署規劃納入中部地區整體水資源供應範圍，由區域自來水系統調派供水；惟 109 年前僅能調度二林供水系統節餘水 0.48 萬噸/日供應，其餘 1.52 萬噸/日供水缺口仍須由地面水補足，故中科四期中期仍有引水需求。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祭祀公業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9）

徐委員就祭祀公業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達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

- 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衍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特制定祭祀公業條例，合先敘明。
- 二、經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及派下證明之核發，自臺灣光復後即由行政機關沿日據時期方式辦理，內政部 70 年 4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1987 號函訂定發布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後，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工作即賡續辦理迄今，並非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始推動之新政策。
- 三、復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之標的，大部分為登記主體不明、產權認定不易之情形，難以找到真正之權利人，無法藉由司法途徑解決之無人申報土地。至於祭祀公業能檢具證明文件申報者，則不必代為標售。
- 四、祭祀公業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俾使祭祀公業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以提出申報。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後，祭祀公業條例第 54 條第 3 項亦明定祭祀公業得於土地標售價金專戶存儲之日起 10 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存儲之實收利息。故祭祀公業之土地代為標售前後，當事人可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維權益。
- 五、為使社會大眾、祭祀公業團體及相關機關瞭解祭祀公業條例內容與未來之執行方向，自該條例研商立法起，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分別舉辦祭祀公業條例說明會、講習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加強宣導及說明該條例制定之重點內容，該部將持續加強宣導並蒐集有關文獻檔案協助民眾申報。另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公告時，權利人如有正當理由，依規定可申請暫緩（停止）標售，且在決標或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仍可辦理申報，主管機關應予受理，申報期限仍宜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
- 六、另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另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及同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七、為便利祭祀公業管理人、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辦理祭祀公業申報或派下員變動申報，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內政部於 100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下員可經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為祭祀公業之申報人，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至於派下員（被推舉之申報人）申請其他派下員之戶籍謄本，除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外，得請當事人檢具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書、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權狀影本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經地政機關清查造冊由公所公告或通知申報之相關文件等佐證資料，以加速祭祀公業申報。